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团体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版)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团体附加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版)》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团体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版)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团体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版)是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行为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对被保险人接受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支出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

【投保范围】

凡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投保本保险。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特定团体成员及该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交费期限】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基础。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对于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 (含),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必需且合 理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下列约定承担应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投保时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

若在**每次理赔**时,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前述补偿后,按剩余部分的 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在**每次理赔**时,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投保时被保险人没有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障的

若在**每次理赔**时,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在**每次理赔**时,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前述补偿后,按剩余部分的 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对于不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 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对于上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将按上述约定 的赔偿范围、给付比例及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该被保险人 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的任何补偿后的余额。

【责任免除】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下列情形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以及如下列明的费用支出,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 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过敏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的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以及以上原因的并发症;
- (12) 美容手术、整形手术、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视力矫正或安装假眼、安装假肢及其他附属品;
- (13) 椎间盘疾患(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椎体滑脱、椎体不稳、椎管狭窄等类型)。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团体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版)条款中"2.3保险责任"、"3.2保险事故通知"、"4.2职业或工种变更"、"5.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如果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不为自然人,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为自然人,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净保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净保费=保险费×(1-25%),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利益演示】

合先生(30周岁,一类职业)的企业为合先生投保合众团体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版),保险期间为1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选择的基本保险金额1万元,当年度保险费为40元。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若在每次理赔时,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前述补偿后,按剩余部分的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在每次理赔时,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 (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 100 元免 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合众团体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版)利益演示

该被保险人30周岁/男/一类职业/保1年/一次性交清保费/基本保险金额1万元

单位:元

投保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赔付限额	现金价值
30	40	10000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 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团体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版)》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月	日